青岛海事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鲁72执6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环海北路2299号。

法定代表人：张久安，总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海中源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于钦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于钦国，男，1970年8月29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太保庄街道办事处卢家庄子村38号。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鲁72民初73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与被执行人山东海中源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钦国海事海商纠纷一案，于2018年11月20日立案执行。被执行人山东海中源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钦国应偿付申请执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578843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166448.29元，负担案件执行费9853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8年11月2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传票；并作出（2018）鲁72执689号执行裁定书现场向被执行人直接送达，被执行人于钦国现下落不明。本院于2018年11月22日首次进行网络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2018年12月3日到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查询了被执行人的不动产信息，未发现被执行人于钦国名下有不动产登记信息。本院2018年12月3日于潍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查询了被执行人于钦国名下的车辆登记信息，未发现被执行人登记车辆信息。本院2018年11月2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本院于制作本裁定前三个月内2019年3月21日再次进行网络查控，仍无财产可供执行。现被执行人仍需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款项578843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166448.29元，及负担案件执行费9853元。本院已依法与申请执行人约谈，申请执行人未提供二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认可本院查控及执行结果，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现已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程序要件和实体要件，本院（2018）鲁72民初73号民事调解书可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于文斌

审 判 员 韩 军

审 判 员 刘浩斌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刘 硕